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青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2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青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民國、新臺幣）」欄，應更正為「①114年6月9日晚間7時33分許、8,088元②114年6月9日晚間10時17分許、2萬5,888元；114年6月10日下午2時7分許、23萬8,000元」。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鄭青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各告訴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是被告本案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四)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並掩飾其去向，致檢警難以追查，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金融秩序之穩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之情節、素行、智識能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無事證顯示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告訴人等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惟隨後已經正犯領取，無事證顯示被查獲。被告僅係提供帳戶幫助洗錢，未曾實際支配洗錢之財物，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雖屬犯罪工具，惟並未查獲扣案，且經檢警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即可避免再用於犯罪，故諭知沒收及追徵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沒收及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281號
被　　告　鄭青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青和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利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齡萱Ruby」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黃齡萱Ruby」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黃齡萱Ruby」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使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而陷入錯誤，並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直接或間接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復遭不詳之人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傑銘、金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鄭青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	①證明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張傑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傑銘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帳戶等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金城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金城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帳戶等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確實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匯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且匯入之金額旋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范玟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蔡亦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提供之本案帳戶
1	鄭青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土地帳戶）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上海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民國、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匯入第二層帳戶
1	張傑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敏」結識告訴人張傑銘，並向其佯稱:可在網址內操作激活賺錢云云，使告訴人張傑銘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①114年6月8日下午4時56分許、5,088元 ②114年6月8日下午5時41分許、1萬888元 ③114年6月8日晚間7時9分許、5萬元 ④114年6月8日晚間7時12分許、5,000元 ⑤114年6月8日晚間7時19分許、1萬3,8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鍾謝玉梅，所涉幫助詐欺案件，另偵辦）	114年6月8日晚間11時6分許、2萬3,000元	本案上海帳戶
2	金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7日下午5時許，透過社群軟體TIKTOK結識告訴人金城，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經紀人-婷婷」向其佯稱:可購買約砲卡云云，使告訴人金城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①114年6月9日晚間7時33分許、8,088元 ②114年6月8日晚間10時17分許、2萬5,888元	本案上海帳戶	無	無
			114年6月10日下午2時7分許、23萬8,000元	本案土地帳戶		